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中心卫生院）的（安阳城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外冲击波治疗仪、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、中医艾灸床、红外光灸疗机、低温冲击镇痛仪、空气波压力治疗仪、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、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、等速胸背部训练器、肱四头肌训练椅、康复床、下肢关节康复器、极超短波治疗机、牵引网架、OT综合训练平台、气压手功能康复仪、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、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、电脑中频治疗仪、深层肌肉刺激仪、中药封包湿（蒸）热烫敷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升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
3. 本“注”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